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永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永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8時57分許前某時」；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0791-LW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2張」更正為「現場照片3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徐永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又其前於民國100年、108年間，俱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2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陳正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0號

24 被 告 徐永德（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永德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8時30分至18時50分許，在高雄
29 市旗山區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1 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
0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4 ○○路00號旁時，因右後牌照燈故障未亮而為警攔查，並於
05 同日19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
06 克，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永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3 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梁詠鈞